

年鉴

2023

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拉萨市达孜区

达孜区统计局



年
鉴

2023

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拉萨市达孜区







【概况】

达孜区总面积1360平方公里(0.136万平方公里)，耕地面积5554.9公顷。全区共辖五乡一镇，22个行政村，131个村民小组，总人口43914人，其中户籍人口33135人（城镇户籍人口2823人），流动人口13629人（其中女性3008人）。区域境内共有寺庙、日追拉康14座，其中，始建于公元15世纪初，已有600多年历史的藏传佛教格鲁派六大寺之首的甘丹寺，其宗教、建筑、艺术等方面的成就在区内外享有盛誉，1961年被列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始建于公元7世纪，至今已有1400多年历史的扎叶巴寺，其建筑风格独特，被誉为“隐修圣地”。

【地理位置】

达孜，藏语意为“虎峰”。达孜宗初建于1354年；1959年民主改革后，原达孜宗、德庆宗合并为达孜县，2018年2月1日撤县设区，隶属于拉萨市。地理坐标为北纬 29.40° - 29.667° 、东经 91.21° - 91.35° 。达孜区地处拉萨河两岸河谷平原地区，西与拉萨市城关区毗邻、北与林周县相连、东靠墨竹工卡县，南接山南市的扎囊县，318国道贯穿而过，距离拉萨城区仅20公里，素有拉萨“东大门”之称，交通便利，战略位置十分重要。



【经济发展】

2023年，完成地区生产总值24.93亿元，增长9.3%；一产3.94亿元，增长6.8%；二产10.95亿元，增长11.1%；三产10.04亿元，增长6.8%。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0.1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5.30亿元，增长19.6%。农牧民人均纯收入23796元，同比增长10.53%。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速80.6%。

【气候】

达孜区属高原温带半干旱季风气候区。全区平均海拔4100米，河谷最低海拔3730米，年平均气温7.5℃，年平均日照3065小时，平均降雨量450毫米。空气稀薄，气温低，日温差大，冬春干燥，多大风，年无霜期130天左右。年降水量444毫米，80%-90%集中在夏季，多夜雨。自然灾害主要有旱、涝、山洪、泥石流、冰雹、霜灾、虫灾等。

【地貌】

达孜区地势南北高、中间低，北部和南部分别是东西横贯的恰拉山、郭嘎拉日山，中间为拉萨河谷地，是典型的“U”形地貌，全区平均海拔4100米，河谷最低海拔3730米。

【什么是GDP？如何全面看待GDP？】

GDP是英文Gross Domestic Product缩写，就是国内生产总值。省及省以下称地区生产总值或生产总值，是按市场价格计算的一个国家（或地区）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



【第一、第二、第三产业是怎样划分的？各单位所办的“三产”是否都属于第三产业？】

第一、第二、第三产业，是根据社会生产活动历史发展的顺序对产业结构的划分。

第一产业：包括农业、林业、牧业、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

第二产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除第一、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国民经济行业。具体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的社会组织，国际组织等。

【农牧民人均现金收入、人均纯收入和人均总收入的区别？】

农牧民人均现金收入、人均纯收入和人均总收入都是反映农牧民收入情况的指标，它们既有联系又有区别。

农牧民家庭全年现金收入是指农村住户年内所有家庭成员的全部现金收入，包括工资性收入、家庭经营现金收入、财产性收入、转移性收入和储蓄借贷现金收入。不包括实物收入。



实物收入是指农村住户年内生产的（包括自用的和结存的）和家庭成员在就业单位带回的及亲友赠送的各种实物折价收入。

农牧民家庭纯收入是指农村居民家庭总收入中，扣除从事生产和非生产经营费用支出、缴纳税款和上交承包集体任务金额以后剩余的，可直接用于进行生产性、非生产性建设投资人、生活消费和积蓄的那一部分收入。它是反映农牧民家庭实际收入水平的综合性的主要指标。农牧民家庭纯收入、既包括从事生产性和非生产性的经营收入，又包括取自在外人口寄回带回和国家财政救济、各种补贴等非经营性收入：既包括货币收入，又包括自产自用的实物收入。但不包括向银行、信用社和向亲友借款等属于借贷性的收入。

农牧民家庭总收入是指农村住户年内从各种来源得到的全部实际收入（包括现金收入和实物收入），具体来说它由工资性收入、家庭经营收入、财产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四部分组成。农牧民家庭总收入与农牧民家庭纯收入的关系为：农牧民家庭纯收入=农牧民家庭总收入-从事生产和非生产经营费用支出-缴纳税款-上交承包集体任务金额。

从以上说明可以看出：农牧民家庭纯收入和农牧民家庭总收入中既包括现金收入，也包括实物收入。



【农村居民纯收入和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有何区别？】

目前，国家统计局规定的农牧民纯收入指标，是指农村居民家庭全年总收入中，扣除从事生产和非生产经营费用支出、缴纳税款和上交承包集体任务金额以后剩余的，可直接用于进行生产性、非生产性建设投资、生活消费和积蓄的那一部分收入。

城镇居民家庭可支配收入是指被调查的城镇居民家庭在支付个人所得税、财产税及其他经常性转移支出后所余下的实际收入。

【什么是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是指企业（单位、个体户）通过交易直接售给个人、社会集团非生产、非经营用的实物商品金额，以及提供餐饮服务所取得的收入金额。

【什么是工业增加值？】

工业增加值是指工业企业在一定时期内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是工业企业全部生产活动的总成果扣除了在生产过程中消耗或转移的物质产品和劳务价值后的余额；是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新增加的价值。

工业增加值=工业总产出-工业中间投入



目录

行政区划情况	1	自然灾害情况	27
人口情况	2	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和环境综合整治	28
乡村人口与从业人员	3	农牧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9
各村户籍户数人数	4	全区农林牧渔业产值情况	30
农村基础组织情况及农村基础设施	5	工业及建筑业	31
耕地面积	6	交通运输、邮电通讯	32
农田水利及农业机械利用情况	7	贸易、固定资产	33
粮食生产情况	8	教育、科技、文化、卫生	34
经济作物生产情况	9	达孜区经济发展基本情况表	36
设施农业生产情况	10	人民生活	37
茶叶、水果及食用坚果生产情况	11	社会保障	38
林业生产情况	12	社会保障治安、资源	39
主要畜禽生产情况	15	财政、税收情况	40
主要农业机械年末拥有量和动力总和	23	拉萨市达孜区妇儿工委“两规”实施情况重要数据一览表	41
农业主要能源及物资消耗	24	达孜区旅游数据统计	44
农村专业合作组织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45
草场建设情况	26		



行政区划情况

单位	乡镇个数	行政村(个)	自然村	行政面积(平方公里)
全区	6	22	131	1360
德庆镇	1	6	36	
塔杰乡	1	3	15	
章多乡	1	4	24	
唐嘎乡	1	3	25	
雪乡	1	2	13	
邦堆乡	1	4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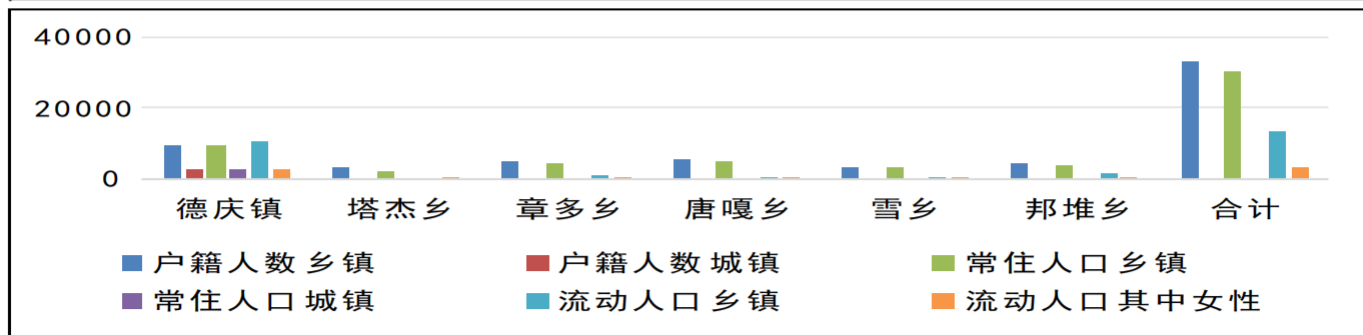




人口情况

	户籍人数		常住人口		流动人口	
	乡镇	城镇	乡镇	城镇	乡镇	其中女性
德庆镇	9325	2823	9327	2823	10607	2474
塔杰乡	3436		2310		325	125
章多乡	4707		4225		748	112
唐嘎乡	5578		4894		580	241
雪乡	3008		2992		120	19
邦堆乡	4258		3714		1249	533
合计	33135		30285		13629	3008

达孜区户籍人口33135人（城镇人口2823人）、常住人口30285人（城镇人口2823人）、流动人口13629人（女性3008人）





乡村人口与从业人员

	单位	合计	德庆镇	塔杰乡	章多乡	唐嘎乡	雪乡	邦堆乡
乡村户数	户	7747	2325	877	1257	1356	711	1221
农业户	户	7114	2133	820	1170	1220	630	1141
牧业户	户	530	192	57	87	38	81	75
乡村人口数	人	29667	8680	3436	4707	5578	3008	4258
其中：女	人	14743	4256	1712	2387	2746	1529	2113
农业人口	人	27201	7799	3184	4346	5295	2629	3948
女	人	13643	3882	1592	2199	2662	1346	1962
牧业人口	人	2054	567	252	361	185	379	310
女	人	999	273	120	188	84	183	151
半农半牧人口	人	412	314			98		
乡村劳动力资源数	人	15609	4406	1833	2657	2208	2317	2188
其中：劳动年龄内	人	14419	4284	1554	2327	2208	1958	2088
男	人	7927	2241	947	1345	1149	1125	1120
女	人	7682	2165	886	1312	1059	1192	1068
乡村从业人员数	人	14467	3828	1833	2657	2208	2317	1624
其中：劳动年龄内	人	12751	3828	822	2327	2208	1958	1608
（一）按性别分								
男	人	7639	2173	947	1345	1149	1125	900
女	人	6828	1655	886	1312	1059	1192	724
（二）按国民经济行业分								
农业从业人员	人	7816	1465	1621	1694	1201	867	968
其中：女	人	4119	732	593	982	763	537	512
工业从业人员	人	476	320		38	43		75
建筑业从业人员	人	1318	531	14	49	360	138	226
交通仓储及邮电通讯业从业人员	人	444	151	30	89	34	70	70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人	253		110	51	73	19	
批零及零售业从业人员	人	369	50	32	97	97	47	46
住宿和餐饮业	人	944	353	26	87	85	344	49
其它行业从业人员	人	2847	958		552	315	832	190

注：城镇户籍户数人数：1608户、2737人此表数据为乡镇统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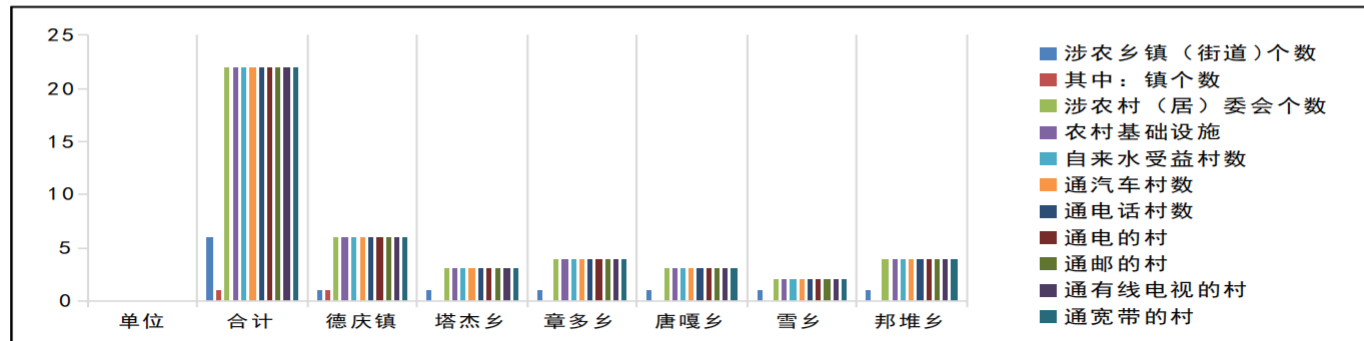
各村户籍户数人数

乡村名	德庆镇	德庆村	白纳村	新仓村	桑珠林村	幸福社区
人数	9325	1811	2749	1761	2045	959
户数	2462	599	686	424	616	137
乡村名	塔杰乡	塔杰村	主西村	巴嘎雪村		
人数	3436	1430	965	1041		
户数	877	369	232	276		
乡村名	章多乡	章多村	拉木村	尊木采村	恰村	
人数	4707	1366	964	895	1482	
户数	1257	360	270	235	392	
乡村名	唐嘎乡	唐嘎村	穷达村	罗普村		
人数	5578	1491	1693	2394		
户数	1356	401	407	548		
乡村名	雪乡	扎西岗村	雪普村			
人数	3008	1675	1333			
户数	711	423	288			
乡村名	邦堆乡	邦堆村	克日村	叶巴村	林阿村	
人数	4258	1280	599	1066	1313	
户数	1221	390	174	281	376	



农村基础组织情况及农村基础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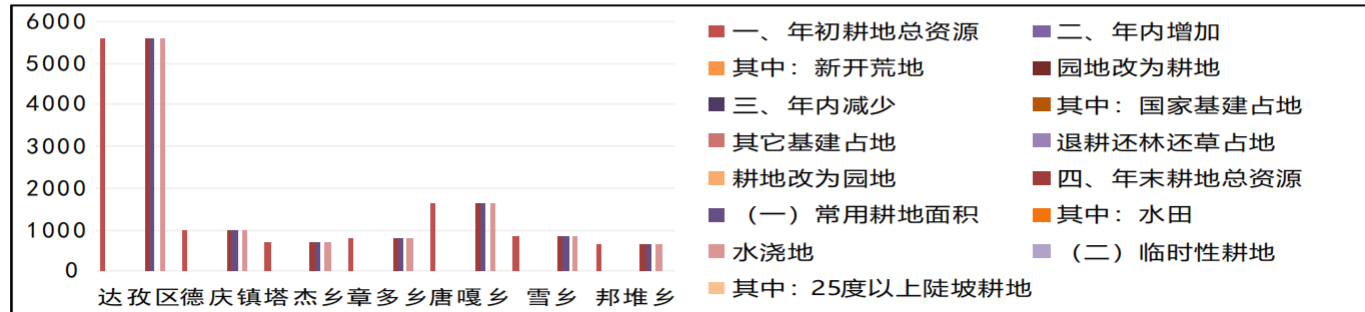
	单位	合计	德庆镇	塔杰乡	章多乡	唐嘎乡	雪乡	邦堆乡
涉农乡镇（街道）个数	个	6	1	1	1	1	1	1
其中：镇个数	个	1	1					
涉农村（居）委会个数	个	22	6	3	4	3	2	4
农村基础设施		22	6	3	4	3	2	4
自来水受益村数	个	22	6	3	4	3	2	4
通汽车村数	个	22	6	3	4	3	2	4
通电话村数	个	22	6	3	4	3	2	4
通电的村	个	22	6	3	4	3	2	4
通邮的村	个	22	6	3	4	3	2	4
通有线电视的村	个	22	6	3	4	3	2	4
通宽带的村	个	22	6	3	4	3	2	4





耕地面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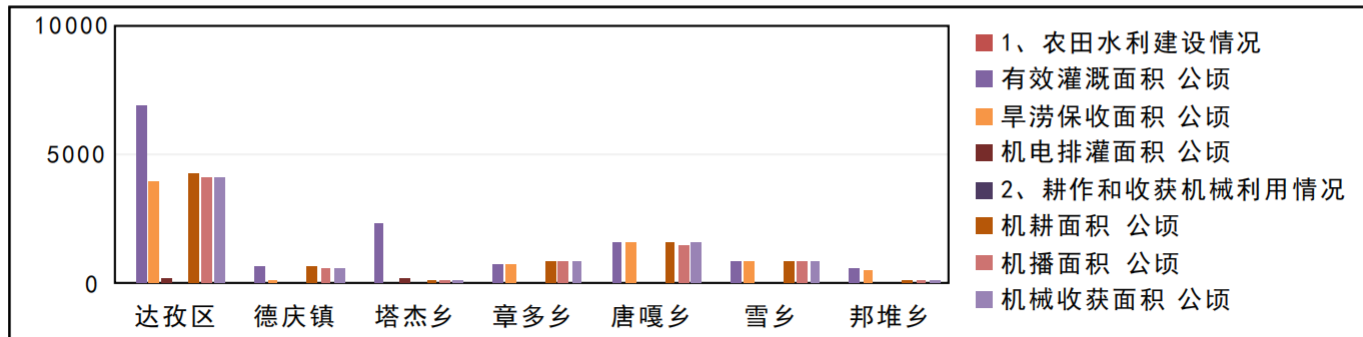
	达孜区	德庆镇	塔杰乡	章多乡	唐嘎乡	雪乡	邦堆乡
	公顷						
一、年初耕地总资源	5554.9	965.96	697.74	790.34	1601.93	846.05	652.88
二、年内增加				0		0	
其中：新开荒地						0	
园地改为耕地							
三、年内减少				0			
其中：国家基建占地							
其它基建占地							
退耕还林还草占地							
耕地改为园地							
四、年末耕地总资源	5554.9	965.96	697.74	790.34	1601.93	846.05	652.88
（一）常用耕地面积	5554.9	965.96	697.74	790.34	1601.93	846.05	652.88
其中：水田							
水浇地	5554.9	965.96	697.74	790.34	1601.93	846.05	652.88
（二）临时性耕地			0	0			
其中：25度以上陡坡耕地				0			





农田水利及农业机械利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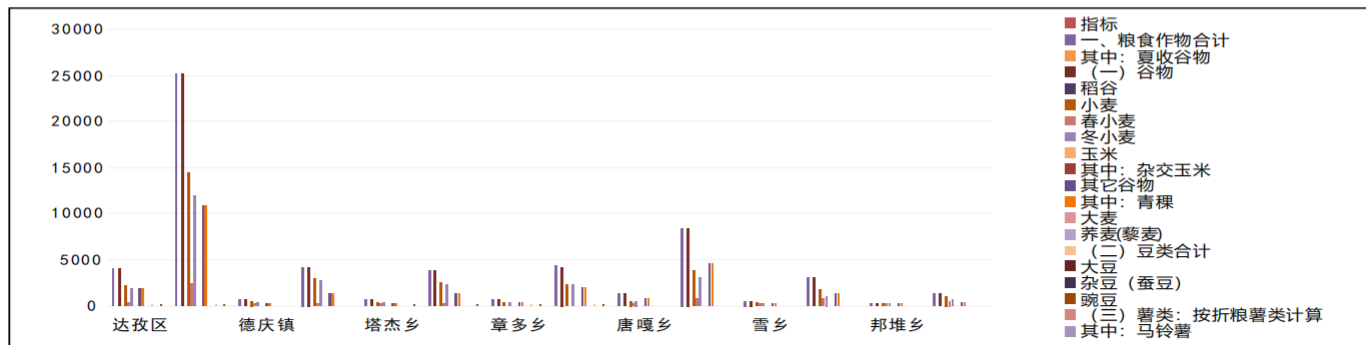
项目	单位	达孜区	德庆镇	塔杰乡	章多乡	唐嘎乡	雪乡	邦堆乡
1、农田水利建设情况								
有效灌溉面积	公顷	6897.7	696.72	2308.5	790.34	1584.86	887.13	630.15
旱涝保收面积	公顷	3933	118		790	1584	887	554
机电排灌面积	公顷	175		175				
2、耕作和收获机械利用情况								
机耕面积	公顷	4294.51	695	144	842.51	1602	887	124
机播面积	公顷	4105.51	622	141	842.51	1489	887	124
机械收获面积	公顷	4146.66	621.74	141	834.42	1571	854.5	124





粮食生产情况（面积：公顷；产量：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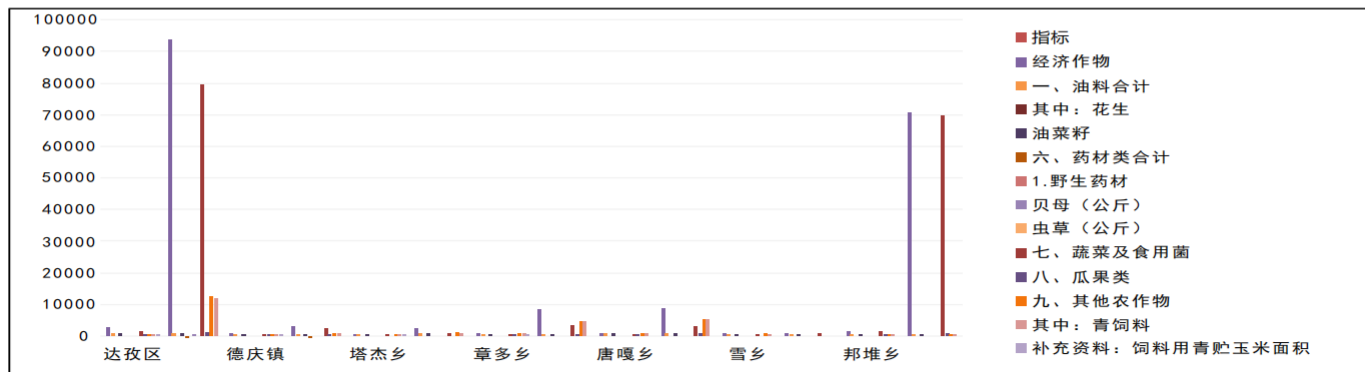
指标	达孜区		德庆镇		塔杰乡		章多乡		唐嘎乡		雪乡		邦堆乡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一、粮食作物合计	4014.28	25243.07	663.68	4206.72	616.02	3835.24	688.77	4249.31	1306.81	8454	522.37	3139.63	216.63	1358.17
其中：夏收谷物														
（一）谷物	4013.81	25241.66	663.68	4206.72	616.02	3835.24	688.3	4247.9	1306.81	8454	522.37	3139.63	216.63	1358.17
稻谷														
小麦	2182.04	14405.27	458.66	2927.4	399.18	2546.56	360.45	2299.49	515.6	3822.82	286.05	1774.88	162.1	1034.12
春小麦	344.43	2384.55	41.41	264.3	34.14	217.79			83.62	746.93	114.99	707.26	70.27	448.27
冬小麦	1837.61	12020.72	417.25	2663.1	365.04	2328.77	360.45	2299.49	431.98	3075.89	171.06	1067.62	91.83	585.85
玉米														
其中：杂交玉米														
其它谷物	1831.77	10836.39	205.02	1279.32	216.84	1288.68	327.85	1948.41	791.21	4631.18	236.32	1364.75	54.53	324.05
其中：青稞	1831.77	10836.39	205.02	1279.32	216.84	1288.68	327.85	1948.41	791.21	4631.18	236.32	1364.75	54.53	324.05
大麦														
荞麦(黎麦)														
（二）豆类合计	0.47	1.41					0.47	1.41						
大豆														
杂豆(蚕豆)														
豌豆	0.77	1.46			0.3	0.05	0.47	1.41						
（三）薯类：按折粮薯类计算														
其中：马铃薯														





经济作物生产情况（面积：公顷；产量：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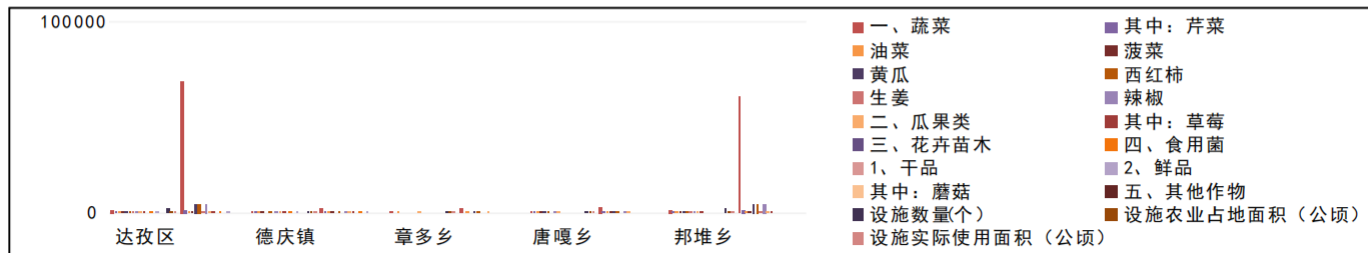
指标	达孜区		德庆镇		塔杰乡		章多乡		唐嘎乡		雪乡		邦堆乡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经济作物	2537.79	93703.78	119.16	3071.25	98.27	2139.98	225.52	8346.37	377.45	8809.02	184.99	673.63	1532.39	70663.53
一、油料合计	266.4	635.58	22.57	69.4	53.84	141.42	19.34	45.69	135.56	305.15	26.29	63.07	8.8	10.85
其中：花生														
油菜籽	266.4	635.58	22.57	69.4	53.84	141.42	19.34	45.69	135.56	305.15	26.29	63.07	8.8	10.85
六、药材类合计		0.01		0.01										
1.野生药材	0	0												
贝母（公斤）	0	5.15												
虫草（公斤）	0	0												
七、蔬菜及食用菌	1687	79574.92	70.1	2298.81	12.05	723.45	79.4	3548.48	56.88	2989.09	2.17	610.56	1466.4	69404.53
八、瓜果类	33.24	1004.96	0.41	4.62			0.49	16.5	5.45	216.28			26.88	767.56
九、其他农作物	551.15	12488.31	26.08	698.41	32.38	1275.11	126.29	4735.7	179.56	5298.5	156.53		30.31	480.59
其中：青饲料	479.04	11964.45	22.37	587.21	22.52	886.7	125.64	4711.45	179.56	5298.5	98.64		30.31	480.59
补充资料：饲料用青贮玉米面积	14.21		3.7		9.86		0.65							





设施农业生产情况

指标	达孜区		德庆镇		章多乡		唐嘎乡		邦堆乡	
	面积 公顷	产量 吨	面积 公顷	产量 吨	面积 公顷	产量 吨	面积 公顷	产量 吨	面积 公顷	产量 吨
一、蔬菜	1629.7	68629.78	70.1	2298.81	63.95	2651.87	57.16	2989.09	1438.49	60690.01
其中：芹菜	61.29	1633.71	4.37	100.22			0.98	67.84	55.94	1465.65
油菜	23.63	705.61	8.95	208.68	7	238.27	0.17	2.5	7.51	256.16
菠菜	46.84	1012.03	4.12	100.74			1.71	40.76	41.01	870.53
黄瓜	232.76	4828.32			0.08	0.6	153	105.1	79.68	4722.62
西红柿	91.4	5321.92	1.68	32.6	0.08	0.6	1.72	160.7	87.92	5128.02
生姜	0.17	3.13							0.17	3.13
辣椒	97.71	5318.8	5.23	141.52			1.24	49.26	91.24	5128.02
二、瓜果类	37.25	1004.96	0.41	4.62	0.49	16.5	5.47	216.28	30.88	767.56
其中：草莓	14.97	186.39	0.17	0.39					14.8	186
三、花卉苗木										
四、食用菌	2.03	44.08	2.03	44.08						
1、干品										
2、鲜品	2.03	44.08	2.03	44.08						
其中：蘑菇										
五、其他作物										
设施数量(个)	2501		106		109		90		2196	
设施农业占地面积(公顷)	362.69		9.63		14.42		3.7		334.94	
设施实际使用面积(公顷)	332.76		9.63		13.89		3.7		305.54	





茶叶、水果及食用坚果生产情况

指标	数量		
	本期	上年同期	
	吨	吨	
	达孜区		唐嘎乡
一、茶叶产量			
二、园林水果产量	2		2
1、苹果	2		2
2、梨			
3、柑橘类水果			
4、热带水果			
5、其他水果			
三、食用坚果产量			
四、年末实有茶园面积（公顷）			
其中：本年采摘面积（公顷）			
五、年末果园面积（公顷）	0.67		0.67
其中：苹果园（公顷）	0.67		0.67



林业生产情况1

		达孜区	德庆镇	塔杰乡	章多乡	唐嘎乡	雪乡	邦堆乡
一、荒山荒（沙）地营林情况	公顷	2279.91	1975.38	250.8		53.73		
1、人工造林	公顷	2279.91	1975.38	250.8		53.73		
其中：竹林面积	公顷	0						
乔木林面积	公顷	2279.91	1975.38	250.8		53.73		
2.飞播造林	公顷	0						
3.无林地和疏林地新封	公顷	0						
（一）按经济成分分		0						
（1）公有经济造林	公顷	2279.91	1975.38	250.8		53.73		
国有经济造林	公顷	2279.91	1975.38	250.8		53.73		
集体经济造林	公顷	0						
（2）非公有经济造林	公顷	0						
（二）按林种用途分		0						
（1）用材林	公顷	0						
其中：速生丰产林	公顷	0						
（2）经济林	公顷	53.73				53.73		
（3）防护林	公顷	2226.18	1975.38	250.8				
（4）新炭林	公顷	0						
（5）特种用材林	公顷	0						
二、有林地造林面积	公顷	0						
1.林冠下造林	公顷	0						
2.飞播造林	公顷	0						
3.有林地和灌木林地新封	公顷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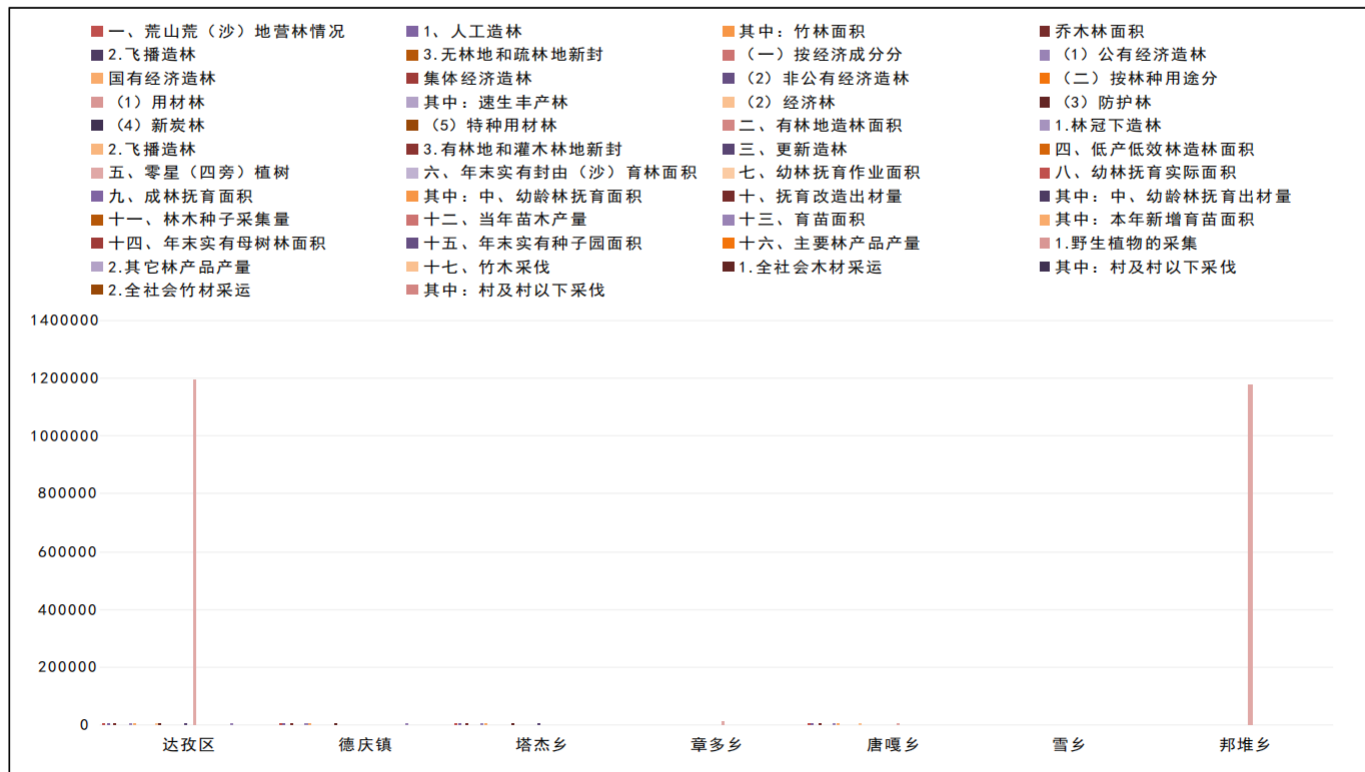


林业生产情况2

		达孜区	德庆镇	塔杰乡	章多乡	唐嘎乡	雪乡	邦堆乡
三、更新造林	公顷	2.67		2.67				
四、低产低效林造林面积	株	0						
五、零星（四旁）植树	株	1197781		0	16032	5060		1176689
六、年末实有封由（沙）育林面积	公顷	0						
七、幼林抚育作业面积	公顷	0						
八、幼林抚育实际面积	公顷	0						
九、成林抚育面积	公顷	0						
其中：中、幼龄林抚育面积	公顷	0						
十、抚育改造出材量	立方米	0						
其中：中、幼龄林抚育出材量	立方米	0						
十一、林木种子采集量	公顷	0						
十二、当年苗木产量	公顷	0						
十三、育苗面积	公顷	102.77	102.77					
其中：本年新增育苗面积	公顷	0						
十四、年末实有母树林面积	公顷	0						
十五、年末实有种子园面积	公顷	0						
十六、主要林产品产量	吨	0						
1. 野生植物的采集	吨	0						
2. 其它林产品产量	吨	0						
十七、竹木采伐		0						
1. 全社会木材采运	立方米	0						
其中：村及村以下采伐	立方米	0						
2. 全社会竹材采运	万根	0						
其中：村及村以下采伐	万根	0						



林业生产情况图表





主要畜禽生产情况1

		达孜区	德庆镇	塔杰乡	章多乡	唐嘎乡	雪乡	邦堆乡
牲畜总头数	01	71404	15703	9702	14527	15838	8089	7545
一、大牲畜(头)	02	67407	14916	9285	13997	14540	7716	6953
其中:从事农事劳役的(头)	03				0			
当年成畜死亡(头)	04	1496	34	450	522	241	150	99
当年生仔畜(头)	05	18526	3758	4739	4941	1584	2020	1484
1、牛(头)	06	66986	14885	9240	13952	14314	7642	6953
能繁殖的母畜(头)	07	29841	6212	4890	8153	5796	3101	1689
当年购入的牛(头)	08	11277	1568	2132	1287	2983	3236	71
当年生仔畜(头)	09	18491	3757	4738	4940	1558	2014	1484
1—2岁(头)	10	16772	3759	3404	3537	2412	2008	1652
2—3岁(头)	11	18273	6982	3172	3106	2128	1476	1409
当年出售的牛(头)	12	8924	38	6214		1666	0	1006
成畜死亡(头)	13	1473	33	450	518	223	150	99
年初存栏(头)	14	68855	14671	9034	13209	16538	6943	8460
①黄牛(头)	15	18280	4069	2695	3754	5331	1029	1402
能繁殖的母畜(头)	16	8705	1527	1500	2272	2244	653	509
当年购入黄牛(头)	17	1101	643	13	416		0	29
当年生仔畜(头)	18	5388	1074	1350	1477	545	544	398
1—2岁(头)	19	6234	1389	1350	1179	1399	540	377
2—3岁(头)	20	5077	980	1100	1103	1286	271	337
当年出售黄牛(头)	21	2299	3	1360				936
成畜死亡(头)	22	436	8	50	214	110	21	33
年初存栏(头)	23	21120	3705	2742	3770	6833	1060	3010
②良种及改良乳牛(头)	24	3339	387	1043	729		1095	85
能繁殖的母畜(头)	25	1695	184	400	536		530	45
当年购入乳牛(头)	26	235	61	90	84			0
当年生仔畜(头)	27	1113	65	85	526		417	20



主要畜禽生产情况2

		达孜区	德庆镇	塔杰乡	章多乡	唐嘎乡	雪乡	邦堆乡
1—2岁（头）	28	960	32	220	284	11	293	120
2—3岁（头）	29	1098	125	250	210	10	423	80
当年出售乳牛（头）	30	146			146	0		
成畜死亡（头）	31	81	5	11	50	12	3	
年初存栏（头）	32	3252	262	1050	729	31	1095	85
③牦牛（头）	33	46457	10129	6533	8847	8147	6334	6467
能繁殖的母畜（头）	34	17501	4193	3546	2832	3164	2341	1425
当年购入牦牛（头）	35	7719	1327	1002	104	1605	3630	51
当年生仔畜（头）	36	12458	3546	3431	1683	1286	1079	1433
1—2岁（头）	37	9079	1601	2645	1452	758	1079	1544
2—3岁（头）	38	8216	1241	1877	1871	878	1051	1298
当年出售牦牛（头）	39	5339	530	2886	794	1036		93
成畜死亡（头）	40	1665	357	409	548	99	207	45
年初存栏（头）	41	47747	9781	8630	9423	8952	5499	5462
④犏牛（头）	42	509	152	96	44	196	16	5
能繁殖的母畜（头）	43	490	344	69	24	40	10	3
当年购入犏牛（头）	44	218	0		1	217		
当年生仔畜（头）	45	35	6		12	10	6	1
1—2岁（头）	46	52	7		7	30	6	2
2—3岁（头）	47	19	7		3	5	4	
当年出售犏牛（头）	48	13	0		13			
成畜死亡（头）	49	14	10		2	2		
年初存栏（头）	50	379	156	123	46	31	19	4
2、马（匹）	51	295	31	12	18	184	50	
能繁殖的母畜（匹）	52	86	12	2		42	30	
当年购入马（匹）	53	3		2	0	1		



主要畜禽生产情况3

		达孜区	德庆镇	塔杰乡	章多乡	唐嘎乡	雪乡	邦堆乡
当年生仔畜(匹)	54	17				10	7	
1—2岁(匹)	55	9				2	7	
2—3岁(匹)	56	21				15	6	
当年出售马(匹)	57	48			1	16	31	
成畜死亡(匹)	58	3	1			2		
年初存栏(匹)	59	326	32	10	19	191	74	
3、驴(头)	60	39			16	23		
当年购入驴(头)	61					0		
当年生仔畜(头)	62	3				3		
1—2岁(头)	63					0		
2—3岁(头)	64	8				8		
当年出售驴(头)	65	7				7		
成畜死亡(头)	66	18			10	8		
年初存栏(头)	67	61			26	35		
4、骡(头)	68	1	1					
当年购入骡(头)	69							
当年生仔畜(头)	70							
1—2岁(头)	71	1	1					
2—3岁(头)	72							
3—4岁(头)	73							
当年出售骡(头)	74							
成畜死亡(头)	75							
年初存栏(头)	76	1	1					
二、猪(头)	77	1342	113	111	244	443	222	209
其中：藏香猪(头)	78	489		99		390		
能繁殖的母畜(头)	79	539	23	46	108	210	97	55



主要畜禽生产情况4

		达孜区	德庆镇	塔杰乡	章多乡	唐嘎乡	雪乡	邦堆乡
当年购入猪(头)	80	315	24	26	2	23		240
当年生仔畜(头)	81	790	58	38	257	164	65	208
当年出售猪(头)	82	221	5	54	149			13
成畜死亡(头)	83	205		7	52	146		
年初猪存栏数(头)	84	2193	75	169	339	517	895	198
三、羊(只)	85	1913	609	301	129	652	83	139
能繁殖的母畜(只)	86	671	143	99	12	376	41	
当年购入羊(只)	87	643	638			5		
当年生仔畜(只)	88	610	447	4	2	119	38	
当年出售羊(只)	89	56	36	8				12
成畜死亡(只)	90	149	10	11	64	45		19
年初存栏(只)	91	2174	410	316	191	781	82	394
1、山羊(只)	92	1156	473	150	49	360	78	46
能繁殖的母畜(只)	93	333	94	37	12	150	40	
当年购入山羊(只)	94	484	479			5		
当年生仔畜(只)	95	473	383		2	51	37	
当年出售山羊(只)	96	40	23	7				10
成畜死亡(只)	97	70	8	4	23	28		7
年初存栏(只)	98	1047	224	161	70	410	45	137
2、绵羊(只)	99	757	136	151	80	292	5	93
能繁殖的母畜(只)	100	338	49	62		226	1	
当年购入绵羊(只)	101	159	159			0		
当年生仔畜(只)	102	137	64	4		68	1	
当年出售绵羊(只)	103	16	13	1				2
成畜死亡(只)	104	79	2	7	41	17		12
年初存栏(只)	105	1127	186	155	121	371	37	257



主要畜禽生产情况5

		达孜区	德庆镇	塔杰乡	章多乡	唐嘎乡	雪乡	邦堆乡
四、家禽（只）	106	21086	12198	1020	1533	4530	1348	457
鸡（只）	107	20821	12198	1020	1531	4530	1085	457
其中：藏鸡（只）	108	7982		379	1531	4530	1085	457
其中：肉鸡（只）	109	2450		839	460	1151		
蛋鸡（只）	110	18371	12198	181	1071	3379	1085	457
鸭（只）	111							
鹅（只）	112	2			2			
五、禽蛋（吨）	113	404.39	361.2	5.22	12.86	10.18	4.23	10.7
鸡蛋（吨）	114	404.39	361.2	5.22	12.86	10.18	4.23	10.7
鸭蛋（吨）	115							
鹅蛋（吨）	116							
六、当年出售和自宰的肉用猪（头）	117	1530	39	61	153	115	738	424
七、当年出售和自宰的肉用牛（头）	118	21700	4967	4802	2036	4223	4729	943
其中：黄牛（头）	119	6099	1198	1347	894	1602	527	531
良种改良牛（头）	120	1042	131	193	121	0	526	71
牦牛（头）	121	14463	3638	3235	1021	2561	3667	341
犏牛（头）	122	96		27		60	9	
八、当年出售和自宰的肉用羊（只）	123	1309	840			208	37	224
其中：出售和自宰的肉用山羊（只）	124	738	582			78	4	74
其中：出售和自宰的肉用绵羊（只）	125	571	258			130	33	150
九、出售和自宰的家禽（只）	126	314337	24121	96	600	320		289200
其中：鸡（只）	127	313737	24121	96		320		289200
鸭（只）	128							
十、当年肉类总产量（吨）	129	4566.54	797.78	723.44	756.13	865.97	741.63	681.59
1、当年猪牛羊总产量（吨）	130	4088.05	759.49	723.44	750.13	865.57	741.63	247.79
其中：猪肉（吨）	131	149.49	2.59	3.05	22.75	6.9	48	66.2



主要畜禽生产情况6

		达孜区	德庆镇	塔杰乡	章多乡	唐嘎乡	雪乡	邦堆乡
牛肉(吨)	132	3914.37	745.05	720.25	727.38	855.16	693.46	173.07
羊肉(吨)	133	24.19	11.85	0.14		3.51	0.17	8.52
其中:①山羊(吨)	134	12.53	7.43	0.14		1.56	0.1	3.3
②绵羊(吨)	135	11.66	4.42			1.95	0.07	5.22
2、家禽肉产量(吨)	136	478.49	38.29		6	0.4		433.8
其中:鸡(吨)	137	472.49	38.29			0.4		433.8
鸭(吨)	138							
其他(吨)	139	6			6			
十一、奶类产量(吨)	140	20082.28	3994.08	4098	2766.6	3900	2672.6	2651
其中:牛奶产量(吨)	141	20082.28	3994.08	4098	2766.6	3900	2672.6	2651
羊奶产量(吨)	142							
十二、羊毛产量(吨)	143	24.24	0.21	23.54		0.43	0.03	0.03
绵羊毛产量(吨)	144	15.02	0.05	14.74		0.22	0.01	
其中:细羊毛(吨)	145	14.75		14.74			0.01	
半细羊毛(吨)	146	0.27	0.05			0.22		
山羊毛产量(吨)	147	9.22	0.16	8.8		0.21	0.02	0.03
其中:①山羊粗毛(吨)	148	8.8		8.8				
②山羊绒(吨)	149	0.42	0.16			0.21	0.02	0.03
十三、牛毛产量(吨)	150	4.62	0.93			2.74	0.95	
十四、牛绒产量(吨)	151	0.41	0.41					
十五、牛皮产量(张)	152	21700	4967	4802	2036	4223	4729	943
十六、羊皮产量(张)	153	1309	840			208	37	224
其中:绵羊皮产量(张)	154	571	258			130	33	150
十七、牛犊皮(张)	155	33					33	
十八、猾皮(张)	156							
十九、羔皮(张)	157							



主要畜禽生产情况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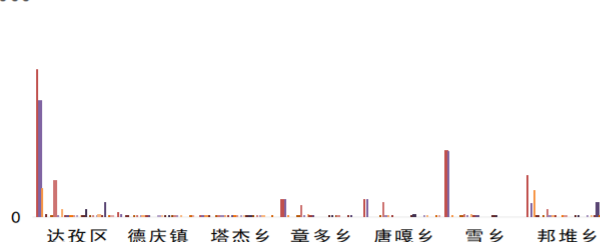
		达孜区	德庆镇	塔杰乡	章多乡	唐嘎乡	雪乡	邦堆乡
二十、马鬃（公斤）	158							
二十一、马尾（个）	159							
牛尾（个）	160	7329			2036		4350	943
二十三、捕猎野禽 野兽（张）	161							
黄鼠狼皮（张）	162							
狐狸皮（张）	163							
草兔皮（张）	164							
旱獭皮（张）	165							
其他（狼皮）（张）	166							
其他动物及产品（只）	167							
兔（只）	168							
麝香（公斤）	169							
鹿茸（公斤）	170							
二十四、其他畜牧业（吨）	171							
1、各种鸟类（吨）	172							
2、家养动物（吨）	173							
其中：兔（吨）	174							
3、珍贵动物（吨）	175							
4、活的家禽产品（吨）	176							
蜜蜂（吨）	177							
蜂蜡（吨）	178							
其他活的家畜产品（吨）	179							
二十五、牛的种类（头）	180	17539			12810		4729	
肉牛（头）	181	11189			7522		3667	
奶牛（头）	182	6350			5288		1062	
役用牛（头）	183							



主要农业机械年末拥有量和动力总和

项目	单位	达孜区	德庆镇	塔杰乡	章多乡	唐嘎乡	雪乡	邦堆乡
(一) 农用机械总动力合计	千瓦	334471.09	10555.46	732	40846	40907.52	148483.31	92946.8
柴油发动机动力	千瓦	263396.81	7604.46	137	39460	40907.52	145641.65	29646.18
汽油发动机动力	千瓦	63408.63		257	1386	0	2841.66	58923.97
电动机动力	千瓦	7665.65	2951	338	0	0		4376.65
(二) 主要农业机械与设备								
大中型拖拉机	台	2611	111	503	675	924	58	340
	千瓦	85170.64	1632.81	73.6	27000	33984.72	5471.35	17008.16
小型拖拉机	台	2460	390	456	339	580	485	210
	千瓦	18558.87	860.53	14.7	6780	1276	7129.5	2498.14
大中型拖拉机配套农具	台	1286	158	193	675	2	58	200
小型拖拉机配套农具	台	1868	694	350	339	0	485	
农用排灌电动机	台	54		2	0	0		52
	千瓦	731.5		1.5	0	0		730
农用排灌柴油机	台	4	2	2		0		
	千瓦	81.8	80.3	1.5		0		
联合收割机	台	180	27	37	39	54	18	5
	千瓦	15804.02	2383.02	125	4680	5616	2160	840
自走式机动收割晒机	台	104	60	29	15	0		
	千瓦	3757.8	2647.8	110	1000	0		
机动脱粒机	台	91	59	5		7		20
	千瓦	6156.8	2951	5		30.8		3170
农用运输车	辆	236			21	0		215
	千瓦	33769.9			1386	0		32383.9
机电井	眼	26	1	11		12		2
农用水泵	台	17	1			10		6

5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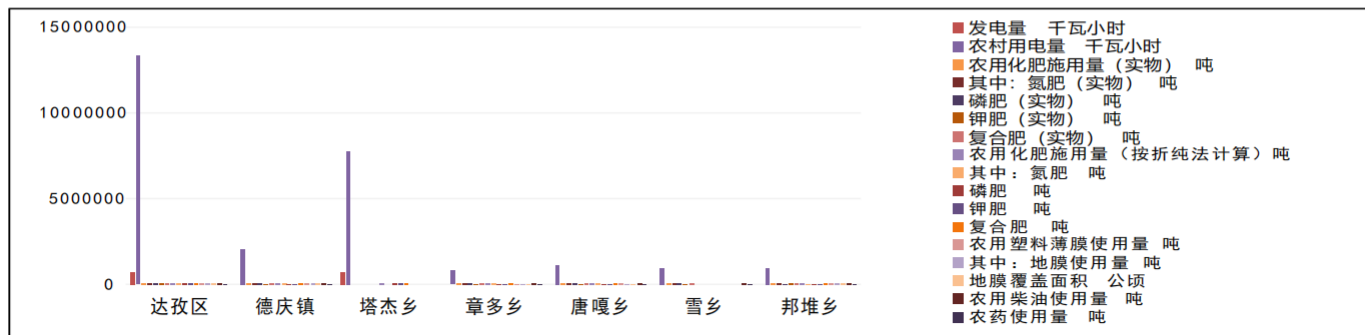


- (一) 农用机械总动力合计 千瓦
- 柴油发动机动力 千瓦
- 汽油发动机动力 千瓦
- 电动机动力 千瓦
- (二) 主要农业机械与设备
- 大中型拖拉机 台
- 小型拖拉机 台
- 大中型拖拉机配套农具 台
- 小型拖拉机配套农具 台
- 农用排灌电动机 台
- 农用排灌电动机 千瓦
- 农用排灌柴油机 台
- 联合收割机 台
- 联合收割机 千瓦
- 自走式机动收割晒机 台
- 自走式机动收割晒机 千瓦
- 机动脱粒机 台
- 机动脱粒机 千瓦
- 农用运输车 辆
- 农用运输车 千瓦
- 机电井 眼
- 农用水泵 台



农业主要能源及物资消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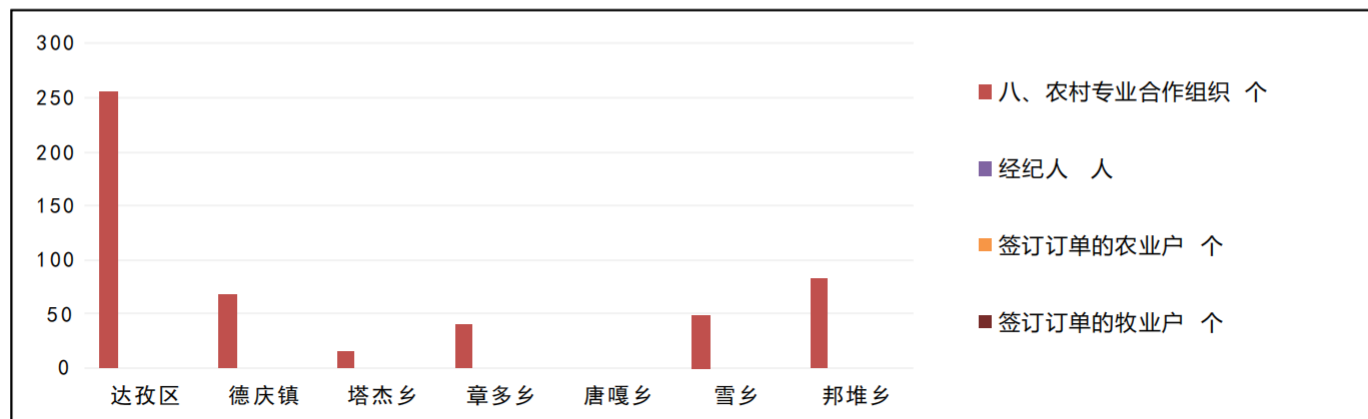
项目	单位	达孜区	德庆镇	塔杰乡	章多乡	唐嘎乡	雪乡	邦堆乡
发电量	千瓦小时	670862.5		670862.5				
农村用电量	千瓦小时	13339133.09	2014496	7758857	751800	1039407	897700	876873.09
农用化肥施用量(实物)	吨	1529	268		331	568	263	99
其中:氮肥(实物)	吨	499	113		92	177	98	19
磷肥(实物)	吨	139	36		37	31	26	9
钾肥(实物)	吨	40	7		4	6	5	18
复合肥(实物)	吨	851	112		198	354	134	53
农用化肥施用量(按折纯法计算)	吨	624.48	96.63	215	63.83	197.12		51.9
其中:氮肥	吨	163.25	51.98		21.15	81.42		8.7
磷肥	吨	49.75	7.2	23	11.85	6.2		1.5
钾肥	吨	101.15	3.85	83	1.1	3.3		9.9
复合肥	吨	310.33	33.6	109	29.73	106.2		31.8
农用塑料薄膜使用量	吨	532.12	73.1		4.47	39.55		415
其中:地膜使用量	吨	490.71	73.1		0.95	1.66	0	415
地膜覆盖面积	公顷	200.45	35.21		7.44	13.8		144
农用柴油使用量	吨	979.91	193.33		109.79	214.79	75	387
农药使用量	吨	9.04	1.4		1.69	4.7	1	0.25





农村专业合作组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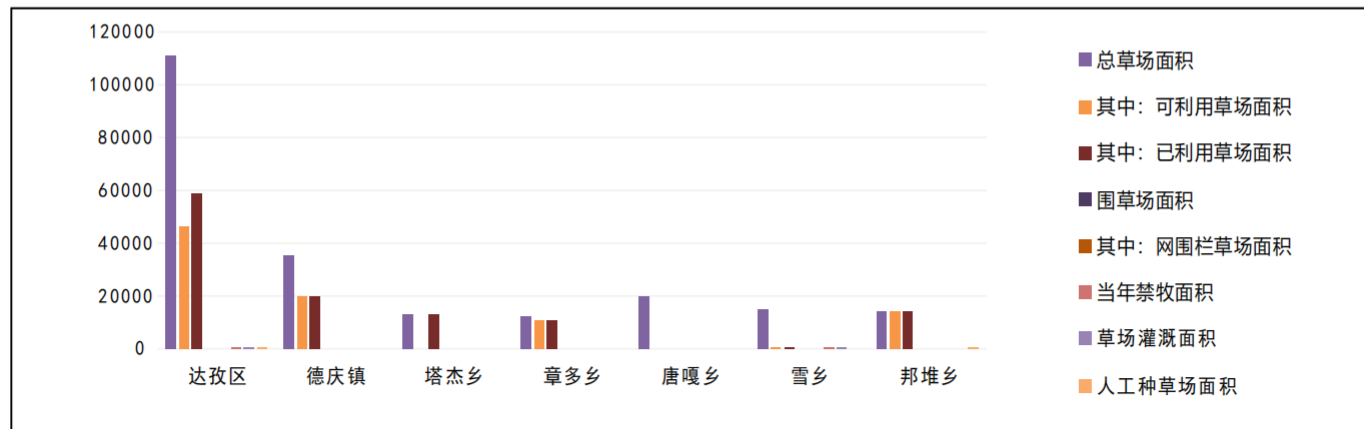
		达孜区	德庆镇	塔杰乡	章多乡	唐嘎乡	雪乡	邦堆乡
八、农村专业合作组织	个	255	67	16	41		49	82
经纪人	人				0			
签订订单的农业户	个				0			
签订订单的牧业户	个				0			





草场建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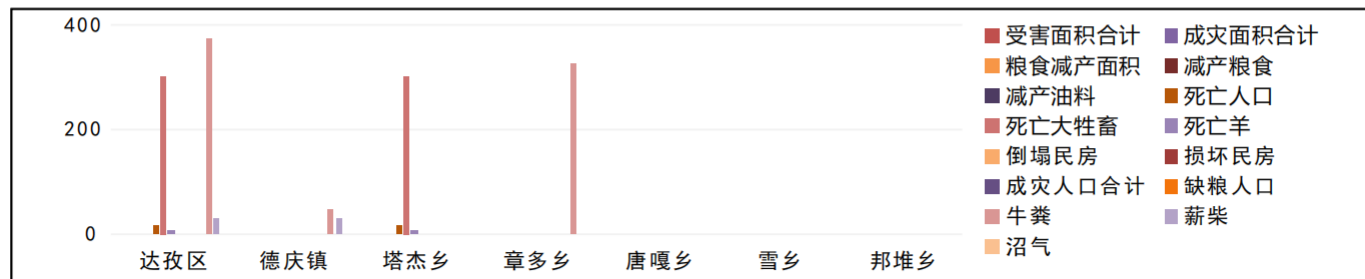
单位	达孜区	德庆镇	塔杰乡	章多乡	唐嘎乡	雪乡	邦堆乡
公顷							
总草场面积	111509.06	35804.27	13197.77	12354.7	20400.73	15091.86	14659.73
其中：可利用草场面积	46412.01	20420.84		11309.28		22.16	14659.73
其中：已利用草场面积	59142.42	20420.84	13197.77	11309.28		22.16	14192.37
围草场面积							
其中：网围栏草场面积							
当年禁牧面积	22.16					22.16	
草场灌溉面积	22.16					22.16	
人工种草场面积	319.2						319.2





自然灾害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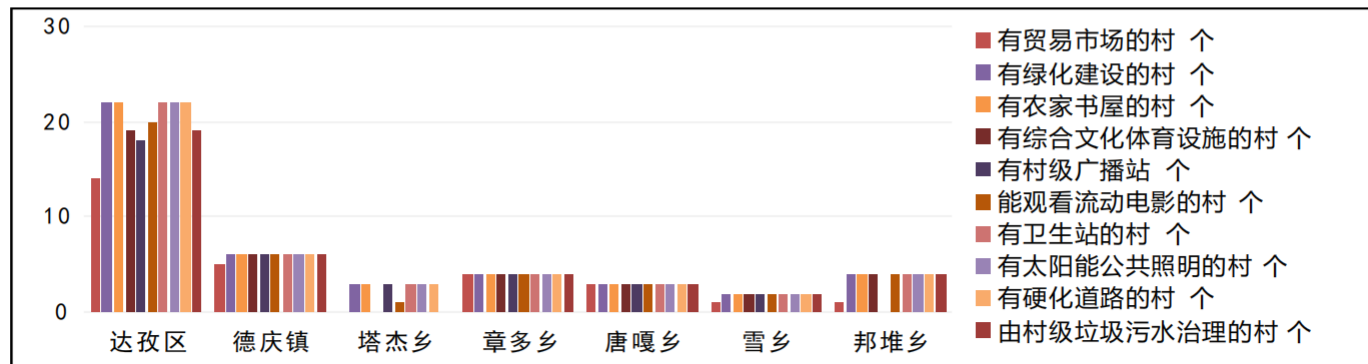
	单位	达孜区	德庆镇	塔杰乡	章多乡	唐嘎乡	雪乡	邦堆乡
受灾面积合计	公顷							
成灾面积合计	公顷							
粮食减产面积	公顷							
减产粮食	吨							
减产油料	吨							
死亡人口	人	19		19				
死亡大牲畜	头	301		301				
死亡羊	只	9		9				
倒塌民房	间							
损坏民房	间							
成灾人口合计	人							
缺粮人口	人							
牛粪	吨	372	47		325			
薪柴	立方	30	30					
沼气	立方							





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和环境综合整治

		达孜区	德庆镇	塔杰乡	章多乡	唐嘎乡	雪乡	邦堆乡
有贸易市场的村	个	14	5		4	3	1	1
有绿化建设的村	个	22	6	3	4	3	2	4
有农家书屋的村	个	22	6	3	4	3	2	4
有综合文化体育设施的村	个	19	6		4	3	2	4
有村级广播站	个	18	6	3	4	3	2	
能观看流动电影的村	个	20	6	1	4	3	2	4
有卫生站的村	个	22	6	3	4	3	2	4
有太阳能公共照明的村	个	22	6	3	4	3	2	4
有硬化道路的村	个	22	6	3	4	3	2	4
由村级垃圾污水治理的村	个	19	6		4	3	2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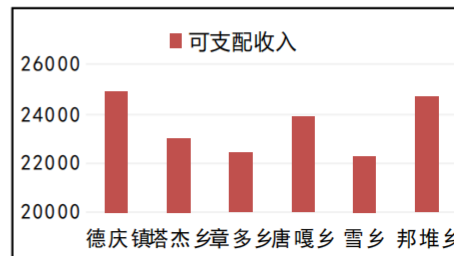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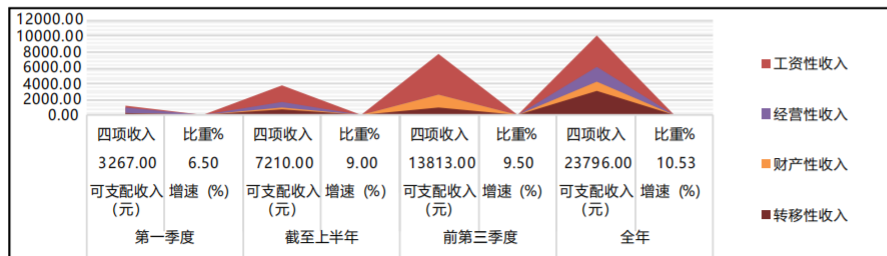


农牧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023年	第一季度		截至上半年		前第三季度		全年	
	可支配收入 (元)	增速 (%)	可支配收入 (元)	增速 (%)	可支配收入 (元)	增速 (%)	可支配收入 (元)	增速 (%)
达孜区(反馈)	3267.00	6.50	7210.00	9.00	13813.00	9.50	23796.00	10.53
	四项收入	比重%	四项收入	比重%	四项收入	比重%	四项收入	比重%
工资性收入	1292.00	42.11%	3818.00	58%	7705.00	61%	10125.00	47%
经营性收入	1150.00	37.48%	1655.00	25%	2608.00	21%	6221.00	29%
财产性收入	427.00	13.92%	1016.00	15%	2556.00	20%	4252.00	20%
转移性收入	398.00	12.97%	721.00	11%	944.00	7%	3198.00	15%
农牧民人均 可支配收入、 增速%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15321.00	13.10%	17297.00	12.90%	20058.00	16.00%	21529.00	7.30%

2023年各乡镇(参考值)的农牧民可支配收入(元)

乡镇名	德庆镇	塔杰乡	章多乡	唐嘎乡	雪乡	邦堆乡
可支配收入	24918.71	22971.48	22410.21	23911.87	22291.41	24679.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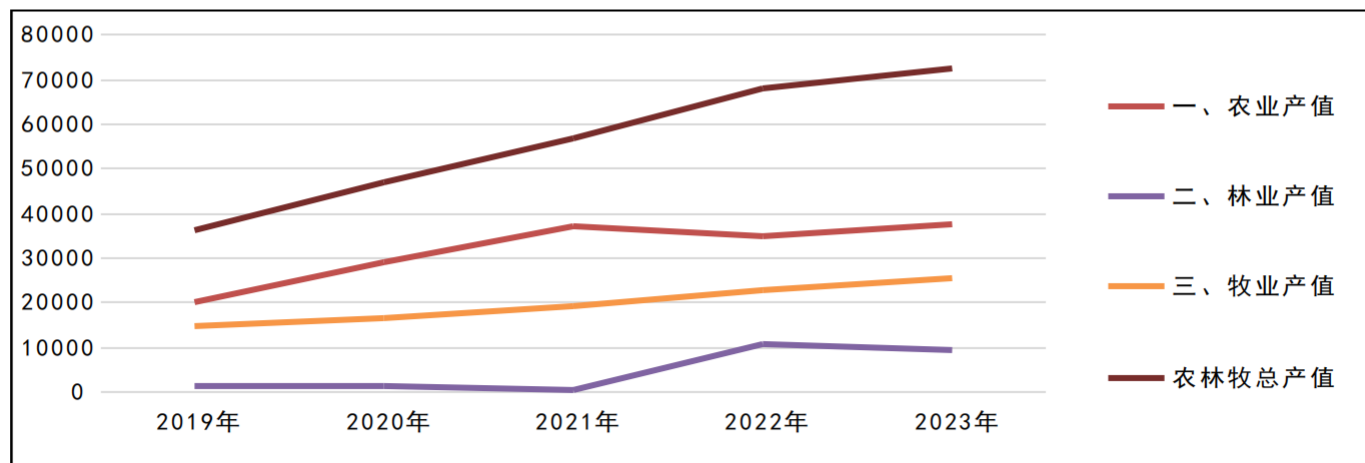




全区农林牧渔业产值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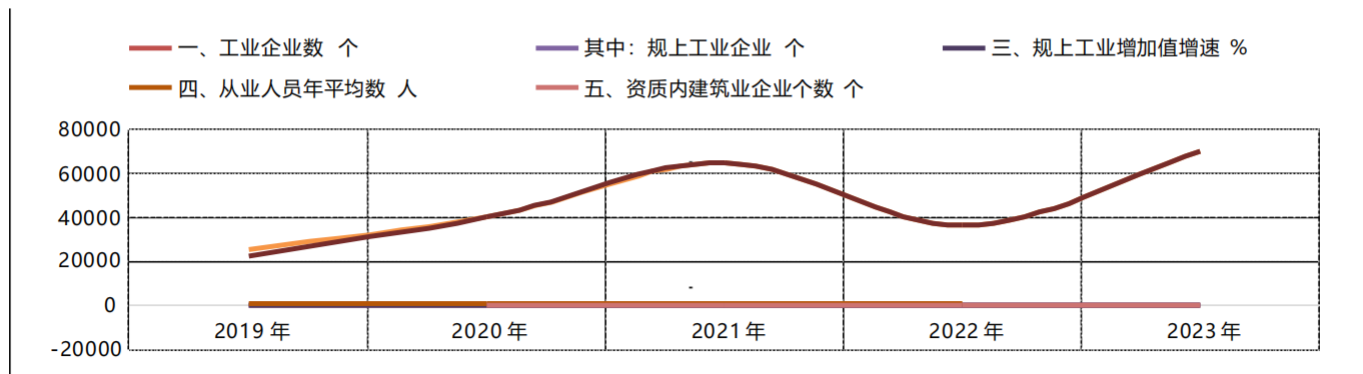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一、农业产值	19981.12	29217.92	37167	34907.37	37707.62
二、林业产值	1350.07	1235.34	598.28	10573.39	9178.02
三、牧业产值	14783.22	16442.42	19138.61	22792.4	25504.42
农林牧总产值	36114.41	46895.68	56903.89	68273.16	72390.06





工业及建筑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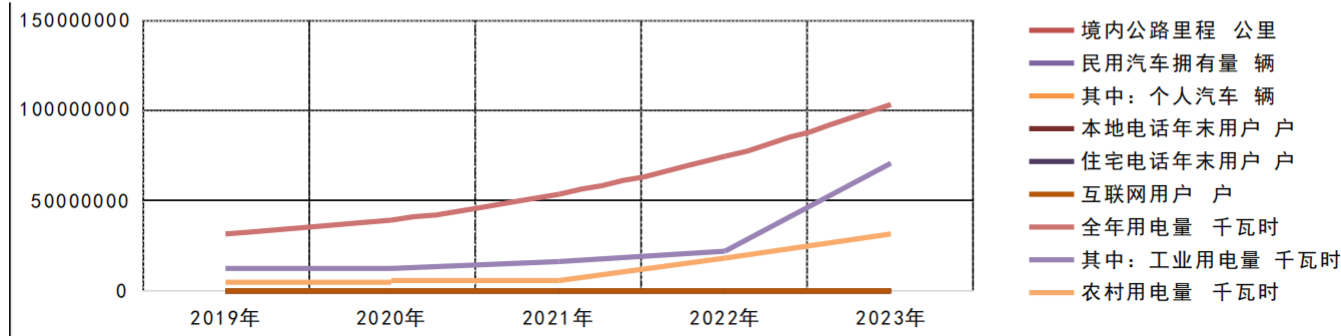
项目	计量单位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一、工业企业数	个	111	113	115	115	112
其中：规上工业企业	个	9	10	9	8	8
二、工业总产值（现价）	万元	25436.4634	40167.2	64984.8	36603.8	70001.7
其中：规上工业	万元	22698.01	40167.2	64984.8	36603.8	70001.7
三、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	5.7	54.9	104.2	-44.4	80.6
四、从业人员年平均数	人	1026	1031	1029	1220	
五、资质内建筑业企业个数	个		2	2	2	2





交通运输、邮电通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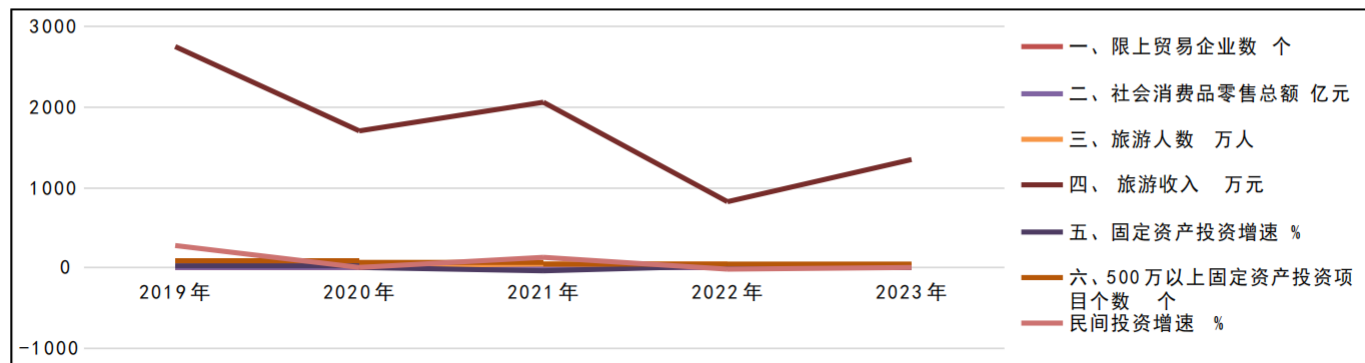
项目	计量单位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境内公路里程	公里	280.83	287.296	273.316	278.316	278
民用汽车拥有量	辆	3231	12186	7173	7589	130000
其中：个人汽车	辆	3231	12186	5223	5662	130000
本地电话年末用户	户	11713	24050	29178	32299	23690
住宅电话年末用户	户	5864	775	570	1047	272
互联网用户	户	9787	9787	11775	9970	11322
全年用电量	千瓦时	31966700	39347000	53873300	74584988	102946000
其中：工业用电量	千瓦时	12338600	12823400	16375600	22444313	71106005
农村用电量	千瓦时	5361933	5388810.2	5854844.5	18269589	31839995





贸易、固定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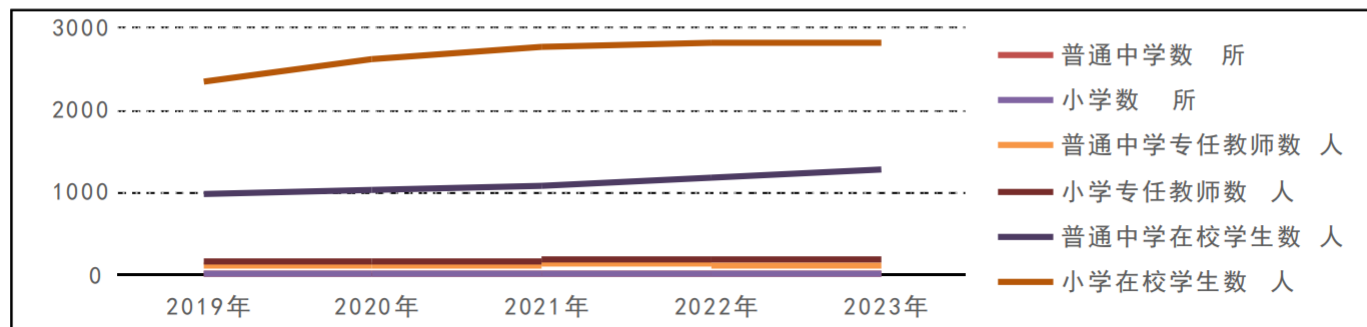
项目	计量单位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一、限上贸易企业数	个	1	2	2	3	3
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2.36543	2.92034	5.1201	4.43264	5.3
三、旅游人数	万人	89.21	22.79	44.5	26.11	30.91
四、旅游收入	万元	2750.45	1713.08	2067.82	827.37	1343.28
五、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	24	13	-25.6	35.7	0.18
六、500万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个数	个	86	74	54	56	70
民间投资增速	%	288.6	-1.2	129.3	-22.6	-0.189





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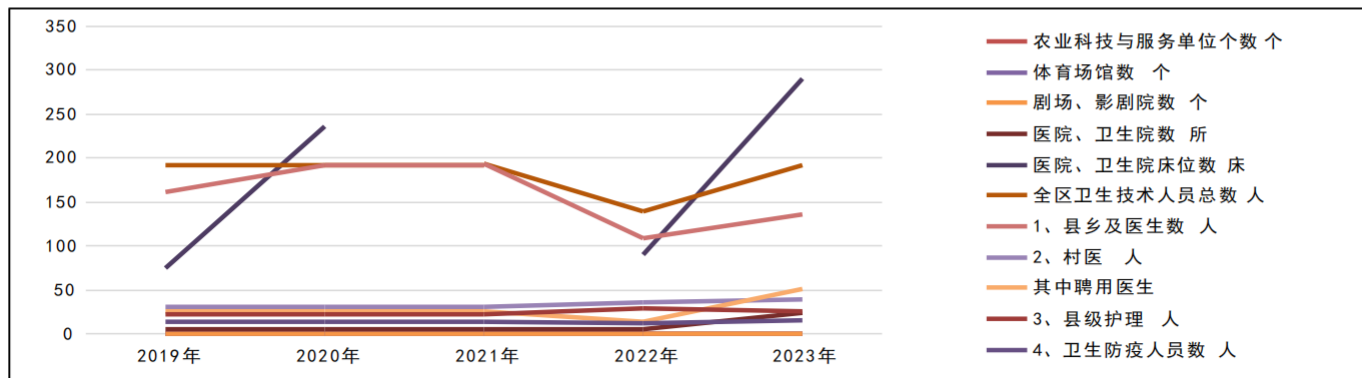
项目	计量单位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普通中学数	所	1	1	1	1	1
小学数	所	1	1	1	1	1
普通中学专任教师数	人	119	120	125	122	122
小学专任教师数	人	168	173	180	179	181
普通中学在校学生数	人	992	1028	1090	1186	1290
小学在校学生数	人	2347	2626	2769	2815	2810





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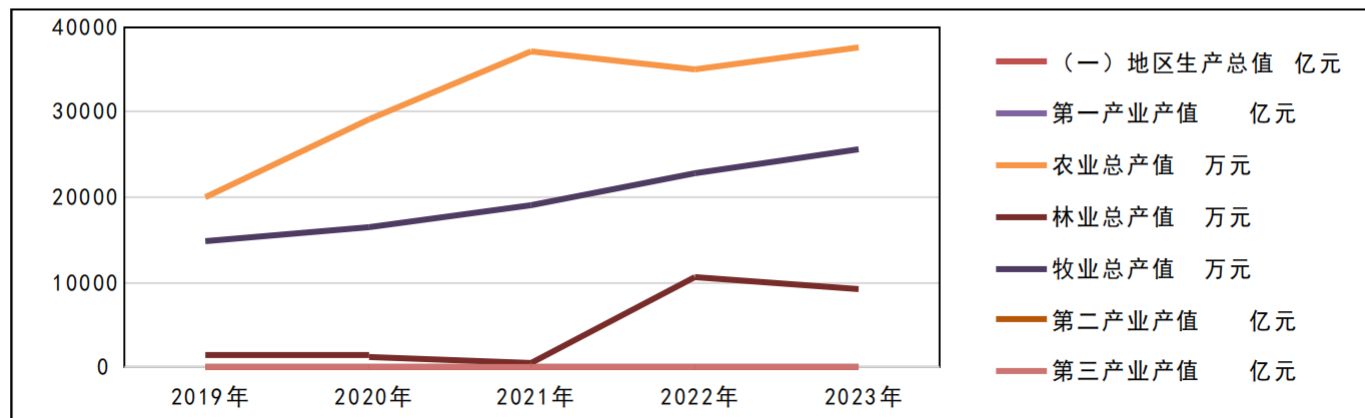
项目	计量单位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农业科技与服务单位个数	个	1	1	1	1	1
体育场馆数	个	1	1	1	1	1
剧场、影剧院数	个	1	1	0	0	1
医院、卫生院数	所	6	6	6	6	24
医院、卫生院床位数	床	76	236		90	290
全区卫生技术人员总数	人	193	193	194	139	193
1、县乡及医生数	人	162	193	194	109	136
2、村医	人	31	31	31	37	40
其中聘用医生		26	26	26	15	51
3、县级护理	人	23	23	23	30	26
4、卫生防疫人员数	人	15	15	15	13	16





达孜区经济发展基本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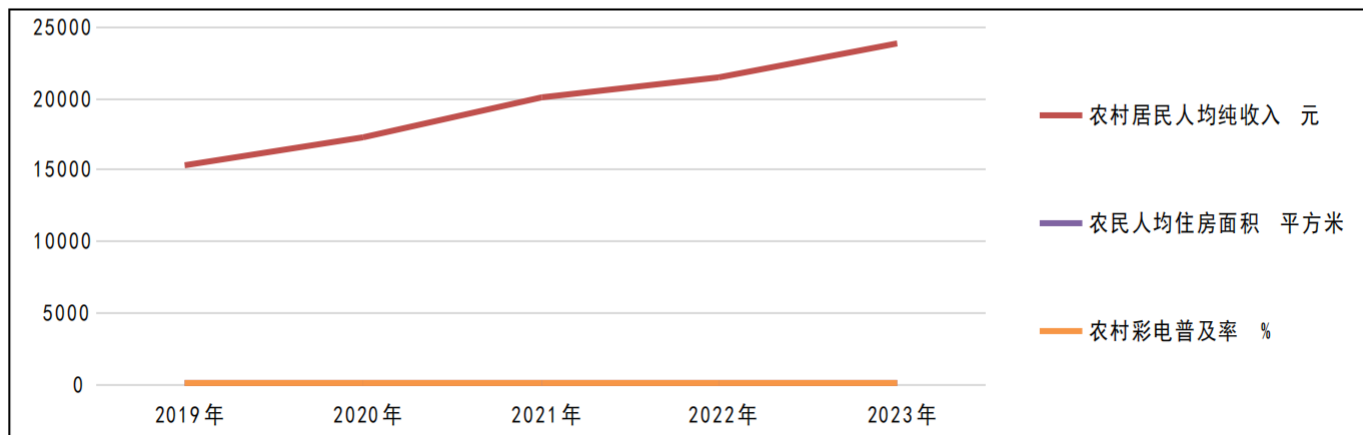
指标	计量单位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一)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15.31	19.02	22.75	22.74	24.93
第一产业产值	亿元	1.971	2.5	3.01	3.63	3.94
农业总产值	万元	19981.12	29217.92	37167	34907.37	37707.6
林业总产值	万元	1350.07	1235.34	598.28	10573.39	9178
牧业总产值	万元	14783.22	16442.42	19138.61	22792.4	25504.4
第二产业产值	亿元	5.73	9.54	10.35	9.78	10.95
第三产业产值	亿元	7.64	6.98	9.39	9.33	10.04





人民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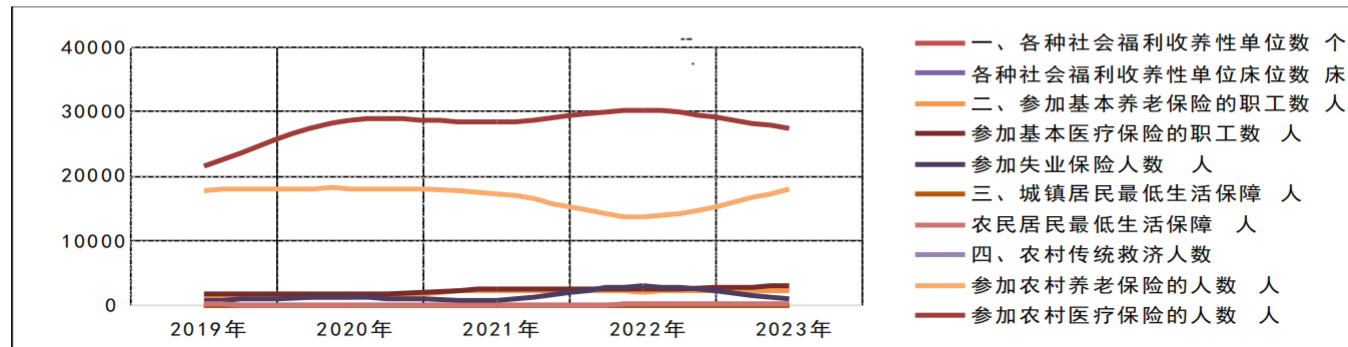
项目	计量单位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元	15321	17297	20058	21529	23796
农民人均住房面积	平方米	40	40	65	76.44	75
农村彩电普及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社会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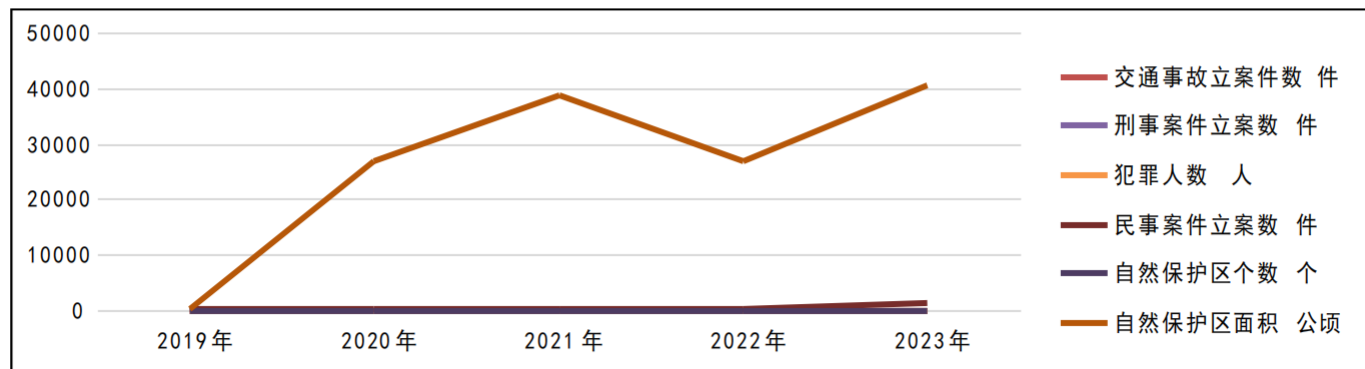
项目	计量单位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一、各种社会福利收养性单位数	个	1	1	1	1	1
各种社会福利收养性单位床位数	床	120	120	120	120	120
二、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职工数	人	1577	1475	2455	2228	2467
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职工数	人	1850	1824	2590	2567	3076
参加失业保险人数	人	885	1323	947	3041	1014
三、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人	87	153	168	169	154
农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人	250	249	243	239	281
四、农村传统救济人数						
参加农村养老保险的人数	人	17908	18197	17439	13785	17991
参加农村医疗保险的人数	人	21718	28733	28368	30316	27453





社会保障治安、资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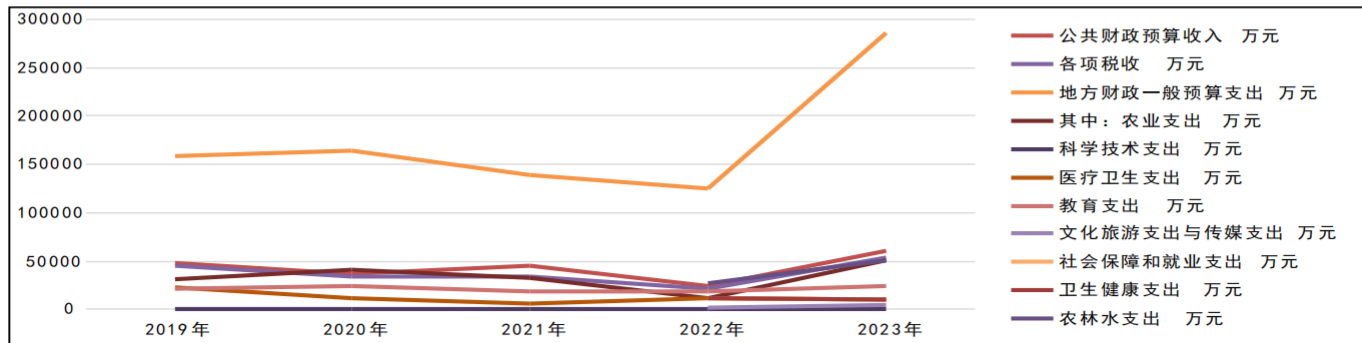
项目	计量单位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交通事故立案件数	件	3	15	6	5	3
刑事案件立案数	件	25	39	68	49	58
犯罪人数	人	23	39	47	19	38
民事案件立案数	件	285	217	392	236	1161
自然保护区个数	个	2	1	2	1	1
自然保护区面积	公顷	149.8	27119	39000	27119	40557.2





财政、税收情况

项目	计量单位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万元	48120	36732	44808	24345	59977.3
各项税收	万元	45146	34569	34753	20836	54230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支出	万元	158215	163664	139496	125145	285229
其中：农业支出	万元	31919	41111	32017	11702	50661
科学技术支出	万元	109	215	53	298	187
医疗卫生支出	万元	22280	11409	6432	11714	9984
教育支出	万元	21573	24927	18685	18929	24927
文化旅游支出与传媒支出	万元				1413	495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万元				12271	10431
卫生健康支出	万元				11714	9984
农林水支出	万元				27771	50661





拉萨市达孜区妇儿工委“两规”实施情况重要数据一览表（一）

领域	序号	主要目标任务	单位	2023年	资料来源
妇女与健康	1	育龄妇女人口（15-49岁）	人	8736	卫健委疾控中心
	2	人口自然增长率	%		
	3	妇女常见病筛查率	%	85	
	4	妇女生殖健康知识普及率	%	85	
	5	育龄妇女计划生育知识普及率	%	95	
	6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	76.4	
	7	住院分娩率	%	100	
	8	其中：农村	%	100	
		高危孕产妇住院分娩率	%	100	
	9	其中：农村	%	100	
		孕产妇死亡率	1/10万	0	
		其中：城市	1/10万		
	10	农村	1/10万		
		农村妇女“两癌”免费检查人数	人	宫颈癌433 乳腺癌475	
妇女与经济	11	产前检查率	%	95.6	教育
	12	成人妇女识字率	%	98.78	
	13	青壮年妇女识字率	%	98.85	
	14	青壮年文盲率	%	1.01	
	15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24.93	统计
	16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3796.00	
	17	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	万元	24927	财政局
	18	医疗卫生支出	万元	9984	
妇女与经济	19	女性就业人员比例	%	46.6	人社局
	20	女性实现新增就业比例	%	38.6	
	21	高校女毕业生就业比例	%	48.9	



拉萨市达孜区妇儿工委“两规”实施情况重要数据一览表（二）

领域	序号	主要目标任务	单位	2023年	资料来源
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	22	党代表总数	人	205	组织部
	23	女党代表比例	%	33.17	
	24	人大代表总数	人	133	
	25	女人大代表比例	%	0.278	人大办
	26	政协委员总数	人	78	政协办
	27	政协女委员比例	%	28	
	28	女党员	人	1428	组织部
	29	女党员所占比例	%	36.95	
	30	女干部人数	人	387	
	31	女干部所占比例	%	42.34	
	32	县级党委领导班子女干部配备率	%	13.33	
	33	县级政府领导班子女干部配备率	%	20	
	34	县级女干部	人	5	
	35	县级女干部所占比例	%	16.13	
	36	县级正职女干部所占比例	%	50	
	37	村“两委”成员中女性比重	%	24.11	
妇女与社会保障	38	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女性所占比例	%	23	民政局
	39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女性所占比例	%	48	
	40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女性参保人数	人	2092	人社局
	41	所占比例	%	78.03	
	42	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女性参保人数	人	1839	人社局医保局
	43	所占比例	%	4795.00%	
	44	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女性参保人数	人	13938	
	45	所占比例	%	5088.00%	人社局医保局
	46	生育保险女性参保人数	人	1839	
	47	所占比例	%	4795.00%	人社局
	48	工伤保险女性参保人数	人	2398	
	49	所占比例	%	78.03	
	50	失业保险女性参保人数	人	1828	
	51	所占比例	%	78.03	
	52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女性参保人数	人	9030	
	53	所占比例	%	5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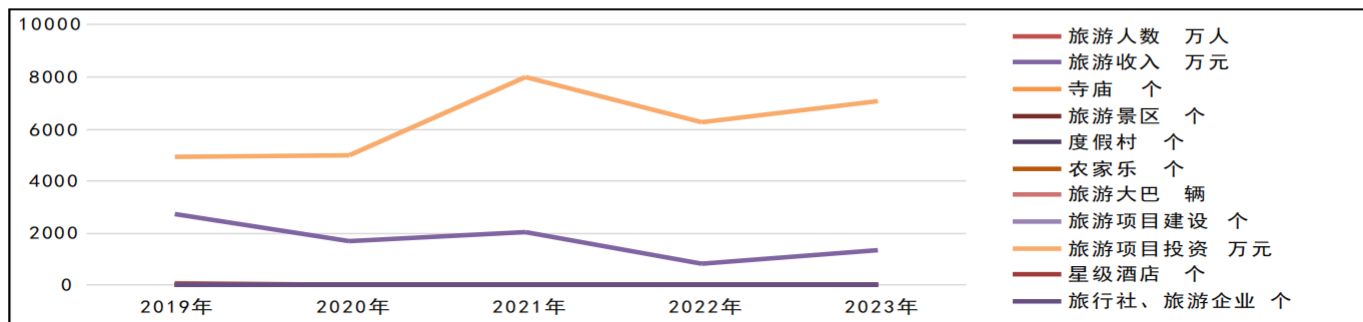
拉萨市达孜区妇儿工委“两规”实施情况重要数据一览表（三）

领域	序号	主要目标任务	单位	2023 年	资料来源
妇女与环境	54	文化馆（站）	个	1	文旅局
	55	自然保护区	个	1	林草
	56	自治区级生态文明示范乡（镇）	个	3	市环境局达孜分局
	57	自治区级生态文明示范村	个	10	
	58	城市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平方米		综合执法局
	59	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		
	60	城市污水处理率	%		住建局
	61	城市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100	
	62	集中式引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	%	100	市环境局达孜分局
	63	农村安全饮用水普及率	%	100	水利局
	64	农村安全饮用水受益率	%	100	
	65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	100	
	66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	90.11	住建局
	67	农家书屋覆盖率	%	100	宣传
妇女与法律	68	妇女儿童维权合议庭	个	1	法院
	69	获得法律援助妇女人数	个	1	司法局
	70	破获强奸案数	件	0	公安局
	71	破获拐卖妇女案件	件	0	
	72	查处强迫、引诱妇女卖淫案件	件	0	
	73	查处介绍卖淫、嫖娼、暗宿案件	件	0	
	74	受救助妇女儿童	人	0	司法局



达孜区旅游数据统计

名称	计量单位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旅游人数	万人	89.21	22.79	44.5	26.11	30.91
旅游收入	万元	2750.45	1713.08	2067.82	827.37	1343.28
寺庙	个	8	8	8	8	8
旅游景区	个	4	4	4	4	4
度假村	个	34	33	34	34	36
农家乐	个	25	25	34	25	22
旅游大巴	辆	4	0	0	0	8
旅游项目建设	个	4	4	4	4	3
旅游项目投资	万元	4939.4	5000	8000	6260	7100
星级酒店	个	1	1	1	0	0
旅行社、旅游企业	个	1	1	1	0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以下简称统计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统计资料能够通过行政记录取得的，不得组织实施调查。通过抽样调查、重点调查能够满足统计需要的，不得组织实施全面调查。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统计规律研究，健全新兴产业等统计，完善经济、社会、科技、资源和环境统计，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在统计工作中的应用，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第四条 地方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明确本单位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责任主体，严格执行统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

地方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应当保障统计活动依法进行，不得侵犯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不得非法干预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不得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统计调查对象应当依照统计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资料，拒绝、抵制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不得组织实施营利性统计调查。

国家有计划地推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通过向社会购买服务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和资料开发。

第二章 统计调查项目

第六条 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的主要内容不得与国家统计调查项目的内容重复、矛盾。

第七条 统计调查项目的制定机关（以下简称制定机关）应当就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进行论证，征求有关地方、部门、统计调查对象和专家的意见，并由制定机关按照会议制度集体讨论决定。

重要统计调查项目应当进行试点。

第八条 制定机关申请审批统计调查项目，应当以公文形式向审批机关提交统计调查项目审批申请表、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和经费来源说明。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审批机关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制定机关应当按照审批机关的要求予以补正。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审批机关应当受理。



第九条 统计调查项目符合下列条件的，审批机关应当作出予以批准的书面决定：

- （一）具有法定依据或者确为公共管理和服务所必需；
- （二）与已批准或者备案的统计调查项目的主要内容不重复、不矛盾；
- （三）主要统计指标无法通过行政记录或者已有统计调查资料加工整理取得；
- （四）统计调查制度符合统计法律法规规定，科学、合理、可行；
- （五）采用的统计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六）制定机关具备项目执行能力。

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审批机关应当向制定机关提出修改意见；修改后仍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审批机关应当作出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十条 统计调查项目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审批机关应当在作出审批决定前，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

第十一条 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统计调查项目审批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审批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审批期限的理由告知制定机关。

制定机关修改统计调查项目的时间，不计算在审批期限内。

第十二条 制定机关申请备案统计调查项目，应当以公文形式向备案机关提交统计调查项目备案申请表和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

统计调查项目的调查对象属于制定机关管辖系统，且主要内容与已批准、备案的统计调查项目不重复、不矛盾的，备案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备案文号。

第十三条 统计调查项目经批准或者备案的，审批机关或者备案机关应当及时公布统计调查项目及其统计调查制度的主要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统计调查项目除外。

第十四条 统计调查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批机关或者备案机关应当简化审批或者备案程序，缩短期限：

- （一）发生突发事件需要迅速实施统计调查；
- （二）统计调查制度内容未作变动，统计调查项目有效期届满需要延长期限。

第十五条 统计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国家统计标准是强制执行标准。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活动，应当执行国家统计标准。

制定国家统计标准，应当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意见。



第三章 统计调查的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应当就统计调查对象的法定填报义务、主要指标涵义和有关填报要求等，向统计调查对象作出说明。

第十七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应当由填报人员和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个人作为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应当由本人签字。统计调查制度规定不需要签字、加盖公章的除外。

统计调查对象使用网络提供统计资料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推广使用网络报送统计资料，应当采取有效的网络安全保障措施。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和乡、镇统计人员，应当对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的统计资料进行审核。统计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明显错误的，应当由统计调查对象依法予以补充或者改正。

第二十条 国家统计局应当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监控和评估制度，加强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重要统计数据的监控和评估。

第四章 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妥善保管统计调查中取得的统计资料。

国家建立统计资料灾难备份系统。

第二十二条 统计调查中取得的统计调查对象的原始资料，应当至少保存2年。

汇总性统计资料应当至少保存10年，重要的汇总性统计资料应当永久保存。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统计调查对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的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应当至少保存2年。

第二十四条 国家统计局统计调查取得的全国性统计数据 and 分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数据，由国家统计局公布或者由国家统计局授权其派出的调查机构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公布。

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数据，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已批准或者备案的统计调查制度公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公布其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数据，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已公布的统计数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修订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公布修订后的数据，并就修订依据和情况作出说明。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公布主要统计指标涵义、调查范围、调查方法、计算方法、抽样调查样本量等信息，对统计数据进行解释说明。

第二十八条 公布统计资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公布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对外提供，不得利用尚未公布的统计资料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九条 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包括：



- (一) 直接标明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 (二) 虽未直接标明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 但是通过已标明的地址、编码等相关信息可以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三) 可以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汇总资料。

第三十条 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应当依法严格管理, 除作为统计执法依据外, 不得直接作为对统计调查对象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 不得用于完成统计任务以外的目的。

第三十一条 国家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共享机制, 实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资料共享。制定机关共同制定的统计调查项目, 可以共同使用获取的统计资料。

统计调查制度应当对统计信息共享的内容、方式、时限、渠道和责任等作出规定。

第五章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受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双重领导, 在统计业务上以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领导为主。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设置统计工作岗位, 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 履行统计职责, 在统计业务上受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领导。乡、镇统计人员的调动, 应当征得县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同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统计业务上受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指导。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完成国家统计局调查任务, 执行国家统计局调查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 组织实施本地方、本部门的统计调查活动。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加强统计基础工作, 为履行法定的统计资料报送义务提供组织、人员和工

作条件保障。

第三十五条 对在统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从事统计执法工作的人员, 应当具备必要的法律知识和统计业务知识, 参加统计执法培训, 并取得由国家统计局统一印制的统计执法证。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对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对统计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 不得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

第三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举报统计违法行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公布举报统计违法行为的方式和途径, 依法受理、核实、处理举报, 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查处统计违法行为; 法律、行政法规对有关部门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下列情形属于统计法第三十七条第四项规定的对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对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 (一) 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大面积发生或者连续发生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 (二) 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统计数据严重失实，应当发现而未发现；
- (三) 发现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统计数据严重失实不予纠正。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营利性统计调查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四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侵犯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或者采用下发文件、会议布置以及其他方式授意、指使、强令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单位、人员编造虚假统计资料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 (一) 违法制定、审批或者备案统计调查项目；
- (二) 未按照规定公布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统计调查项目及其统计调查制度的主要内容；
- (三) 未执行国家统计标准；
- (四) 未执行统计调查制度；
- (五) 自行修改单个统计调查对象的统计资料。

乡、镇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布统计数据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第四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对外提供尚未公布的统计资料或者利用尚未公布的统计资料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第四十六条 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 (一) 拒绝、阻碍对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对统计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
- (二) 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
- (三) 向有统计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通风报信，帮助其逃避查处；
- (四) 未依法受理、核实、处理对统计违法行为的举报；



(五) 泄露对统计违法行为的举报情况。

第四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拒绝、阻碍统计监督检查或者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由上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第四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有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七条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有统计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照统计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下列情形属于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

- (一) 使用暴力或者威胁方法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
- (二)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严重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开展；
- (三) 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统计资料，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 (四) 有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1年内被责令改正3次以上。

第五十一条 统计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组织、个人需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统计调查活动的，应当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涉外统计调查资格的机构进行。涉外统计调查资格应当依法报经批准。统计调查范围限于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由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统计调查范围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由国家统计局审批。

涉外社会调查项目应当依法报经批准。统计调查范围限于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由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统计调查范围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由国家统计局审批。

第五十三条 国家统计局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对涉外统计违法行为进行调查，有权采取统计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措施。

第五十四条 对违法从事涉外统计调查活动的单位、个人，由国家统计局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停止调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涉外统计调查资格，撤销涉外社会调查项目批准决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自2017年8月1日起施行。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5日国家统计局公布，2000年6月2日国务院批准修订、2000年6月15日国家统计局公布，2005年12月16日国务院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同时废止。